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80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建良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5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14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9 **主文**

10 陳建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扣案之黑色瓦斯BB槍壹把（含彈匣）沒收。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陳建良於本院
15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易字卷第192頁）外，其餘均引用
16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法
20 處理其與被害人許民宗間之糾紛，反持黑色瓦斯BB槍1把指
21 向被害人，繼而持之敲擊被害人頭部恐嚇之方式，造成被害
22 人心理畏懼，所為並非可取，應予以非難；復考量本案犯罪
23 之動機為被告不滿其至被害人任職店家消費過程中發現財物
24 短少情形而起，與其所造成損害程度；再衡被告已坦承犯
25 行，惟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末衡
26 被告之前科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與
27 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需撫養外婆（本院易字
28
29
30
31

卷第193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扣案之BB槍1把(含彈匣)，為被告所有，且為本案之犯罪工具，業據被告陳稱在卷(警卷第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諭知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雅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755號

被 告 陳建良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良因消費糾紛對許民宗心生不滿，於民國113年1月3日2

2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許民宗任職之66按摩坊（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的犯意，手持黑色瓦斯BB槍1把，先敲擊桌子，再持槍指著許民宗、以槍敲擊許民宗的頭部，並對許民宗大小聲，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林財雄使之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生命、身體的安全。許民宗於陳建良離開店內時旋報警處理，經警於113年1月4日2時14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8樓，扣得黑色瓦斯BB槍1把（含彈匣），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建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1、被告陳建良坦承拿出瓦斯槍，拉滑套後指向被害人許民宗的事實，惟否認恐嚇犯行，辯稱：是對方先挑釁我的，是他先偷我的東西，講話還比我大聲，我才拿槍指著他並打他的等語。 2、證明被告知道拉滑套後，持槍指著別人並打別人的頭，可能造成對方害怕的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許民宗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1、證明被告持槍恐嚇被害人，被害人擔心生命受到威脅的事實。 2、證明被告一走離該店，被害人即報警處理的事

		實。
3	證人劉子琪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劉子琪為被告之房東，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為被告使用的事實。
4	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	證明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黑色小客車前往本案地點，持槍對被害人怒吼及持槍敲擊被害人頭部的事實。
5	搜索扣押筆錄	證明警方於113年1月4日2時14分許，在被告位於臺南市○區○○○街000號8樓租屋處，扣得黑色瓦斯BB槍（含彈匣）的事實。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扣押物品目錄表	
	現場照片7張	
6	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為劉子琪所有的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建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03 扣案之黑色BB槍1把(含彈匣)，係被告所有供本案恐嚇犯行
 04 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呂 舒 雯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2 書 記 官 朱 偉 儀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